

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宁行审字〔2022〕1号

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上报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年度报告

县政府信息办：

现将我单位《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随文报来，
请审阅。

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汉中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方面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全文在“宁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q.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人社大楼六楼,电话:0916—2793288)。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38条,其中信息公开年报1条;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1条;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1条;部门动态22条,通知公告2条,目标考核1条,政府文件10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8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已按照规定按时回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少数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以及政务服务网公示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更新完善不及时。二是由于单位人手紧缺，事务繁重，导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加强衔接汇报，继续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作为，主动公开，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